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第二點、第八點修正規定

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每年二月十日前提列次一年度經費需求表，就所屬國民中學一年級及國民小學一年級、四年級學生人數，以最近一次國教署調整之每人所需金額進行預算需求編列，並報國教署審核。

國立國民中小學應併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。

八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廠商履約期間，應請受檢學校指定學務主任或衛生組長擔任會驗人員，並得由家長或志工協助，針對檢查團隊之身分、資格及檢查過程，確認廠商依採購契約內容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工作，確保學生健康檢查之品質。